

# 2022 年度新区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7月28日至8月25日对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8,000 万元，现场抽查金额 8,000 万元，占项目个数和资金总额的 100%。

## **二、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洋湖新城片区，该项目包含四个项目：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一期、二期工程项目、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项目、洋湖生态新城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湖南湘江新区规划档案中心景观工程。

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一期工程项目概算金额为 10,797.27 万元、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二期工程项目概算金额为 17,121.65 万元、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概算金额为 50,735.11

万元（其中一期 37,992.90 万元、二期 12,742.21 万元）、湖南湘江新区规划档案中心景观工程项目概算批复为 827.44 万元、洋湖生态新城近零碳示范区项目概算为 3,391 万元。

### **1、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一期工程**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6,8071 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约 194,490.22 m<sup>2</sup>，水体面积约 118,819.6 m<sup>2</sup>，广场铺装面积约 26,120.78 m<sup>2</sup>，景观道路面积约 19,694.58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约 6,450.32 m<sup>2</sup>。生态停车场面积约 2,495.5 m<sup>2</sup>，绿地率为 85.58%，容积率为 0.015%，停车位为 295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服务建筑外立面、卫生间室内装饰改造等。

### **2、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二期工程**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8.4 万 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约 294,617 m<sup>2</sup>，水体面积约而广场铺装面积 34,526 m<sup>2</sup>，景观道路面积约 95,297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约 17,117 m<sup>2</sup>，生态停车场面积约 18,274 m<sup>2</sup>，绿地率为 86.76%，容积率为 0.02%，停车位为 600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服务建筑外立面、卫生间室内装饰改造等。

### **3、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一标项目工程**

该项目南临南三环，北临、西临靳江河，东临湘江，约 11.8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洋湖片区重要干道及部分次于路、支路的道路综合品质提升，洋湖片区沿江风光带品质提升，重要道路门户节点景观整治，宜家、卓伯根周边区域和湘江时代周边区域的建筑风貌品质提升。工程内容包含 20 条道路、3 条风光带、3 处建筑风貌。项目涉及道路总长 30.9 公里，沥青路面 19.5 万 m<sup>2</sup>，铺装 13.4 万 m<sup>2</sup>，绿化 38.2 万 m<sup>2</sup>，外立面改造 21.9 万 m<sup>2</sup>。

#### **4、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二标项目工程**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潇湘南大道（洋湖大道-三环线）、洋湖大道（潭州大道-靳江河大桥）、湘浦路（洋湖大道-连山路）、规划七路（湘浦路-潇湘南大道）、沈家路（景园路-连山路）、连塘路（潭州大道-湘浦路）、连山路（潭州大道-潇湘南东延线）等道路环境整治。洋湖和园裙房商业建筑立面改造（含建筑立面改造、广告位整改等，建筑最高高度约 22m，改造外立面面积合计约 11,120 m<sup>2</sup>）、靳江河风光带（龙回塘路-南三环段）环境整治工程。

#### **5、洋湖生态新城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

该项目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洋湖生态新城，洋湖再生水厂与洋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近零碳示范展示区提质改造和布展展陈两个部分。其中，近零碳示范展示区提质改造部分为改造湿地水循环系统展示线路，总长约 4.3 公里（含

零碳产业园到洋湖生态新城科普馆道路提质改造约 1.3 公里，以及洋湖再生水厂三级园路提质改造约 1.3 公里），包括园路改建及提质、绿化种植、给排水、设备工程等；布展展陈部分为零碳产业园展示馆（约 455 平方米）和洋湖生态新城展示馆（约 345 平方米）布展展陈改造，包括展陈展示、布展平面、艺术品、模型等。

## **6、湖南湘江新区规划档案中心景观工程**

该项目位于岳麓区洋湖片区，李自健美术馆以北，潇湘大道南延线东线和潇湘大道南延线西线的北侧交叉三角地带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581 m<sup>2</sup>，其中广场铺装面积约 2,239.54 m<sup>2</sup>，停车场面积约 882.78 m<sup>2</sup>(32 个停车位)，平台面积约 212,19 m<sup>2</sup>，园路面积约 3,878.49 m<sup>2</sup>，绿化面积约 9,368 m<sup>2</sup>，绿地率 41.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硬质铺装、绿化种植、景观小品、给排水、照明、构筑物、垃圾桶及标识牌等相关配套工程。

### **（二）项目单位情况**

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由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根据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部署，该项目由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为实施。

#### **1、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洋湖公司”)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国

有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5005356G；注册资本：人民币 571,500.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1 栋 12 楼；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城投公司”）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2826132F；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城市土地开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1）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一期、二期工程

提升片区景观实施的形象，改善周边营商环境，增加空间体

验感，提升当地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洋湖片区基础及公建配套设施品质和形象，实现洋湖片区和谐发展，使基础设施建设与洋湖总部经济区发展同步而行、协调一致；提升周边地块价值。

## （2）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一标项目工程

深入贯彻“四精五有”建设理念，按照“公园城区、花园住区、国际社区、品质片区”建设目标，致力打造“长沙最美城市客厅”，进一步提升片区形象，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通过对市政道路、两厢绿带、建筑前区的空间整合，打开绿化空间，增加林荫树木，增设街头广场和休憩坐凳，拓展人行和市民活动空间，完善街道“以人为本”的使用功能。对形象不协调、不美观的建筑外立面和广告位进行提质改造，提升街道“U型断面”的整体形象。

## 2、项目年度目标

（1）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一期、二期工程：2022年度目标为全部完成项目建设。

（2）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一标项目工程：2022年度目标为全部完成项目建设。

（3）洋湖生态新城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2022年度目标为全部完成项目建设。

（4）湖南湘江新区规划档案中心景观工程：2022年度目标

为全部完成项目建设。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共计收到湘江新区管委会拨付资金 18,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收到 10,000 万元，2022 年收到 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按照制度的要求，对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支付及时做好台账；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监督审核。对每笔用款申请，在完成内部审核后报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按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进行付款。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累计支出 43,619.2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8,000 万元，自有资金 25,61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



项目累计支出 46,412.8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8,000 万元，自有资金 28,412.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各项目支出汇总情况见下表（明细情况见附表 1-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7 月支出	2022 年支出	2021 年支出	2020 年支出	合计支出
洋湖片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一期工程）	0.00	86,651,385.48	172,813,396.02	3,158,130.00	262,622,911.50
洋湖片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二期工程）	11,046,971.22	10,423,106.32	3,298,487.25	0.00	24,768,564.79
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一期工程	0.00	13,094,201.59	56,598,726.93	640,960.00	70,333,888.52
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二、三期工程	8,980,168.30	37,524,494.20	46,765,423.73	0.00	93,270,086.23
湖南湘江新区规划档案中心景观工程	763,833.65	4,809,073.20	0.00	0.00	5,572,906.85
洋湖生态新城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	7,145,439.97	415,060.00	0.00	0.00	7,560,499.97
合计	27,936,413.14	152,917,320.79	279,476,033.93	3,799,090.00	464,128,857.86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 1、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一期工程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发布招标公告，2020 年 10 月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并发布中标公告。由长沙市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湖南己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工。

## 2、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二期工程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发布招标公告,2021 年 4 月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并发布中标公告。由天津市政规划设计总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湖南和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湖南琨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

## 3、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一标项目工程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发布招标公告,2021 年 2 月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并发布中标公告。由洋湖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及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验收合格。

## 4、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二标项目工程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7 月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并发布中标公告。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负责施工，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开始施工，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尚未竣工。

### **5、湖南湘江新区规划档案中心景观工程**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招标公告，并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并发布中标公告。由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湖南省先导现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成员方）负责设计施工，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23 日竣工验收。

### **6、洋湖生态新城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发布招标公告，并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及备选单位并发布中标公告。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湖南省先导现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湖南格瑞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7 月 14 日竣工验收。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先导城投相关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定期召开工程周例会，规范项目管理。各施工单位坚持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把质量目标分解到各分项工程，各工序作业落实到各班及责任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设计和监理等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过程管理，强化对质量的自检、互检，从根本上消除质量隐患和确保工程质量。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先导洋湖公司严格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使用资金。并对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工作，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资料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先导城投公司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后评价办法》（试行）、《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查督办工作制度》（试行），制度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前期管理、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签证和变更、工程的竣工验收管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处罚等，该项目按相关制度组织建设。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产出成果**

截至现场评价日，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一期工程、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二期工程、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一标项目工程、湖南湘江新区规划档案中心景观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二标项目工程累计完成产值 4,310.20 万元，完成合同额占比约 70%；洋湖生态新城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建设工程基本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二）产出效益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洋湖国家湿地公园景区 4A 服务质量，促进其实现 5A 景区的认证和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改善当地水环境、自然生态以及居住、发展环境，提升湘江新区的城市形象，对促进当地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社会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洋湖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地块整体形象，强化了洋湖片区基础及公建配套设施品质，实现洋湖片区和谐发展，使基础设施建设与洋湖总部经济区发展同步而行、有机协调，实现洋湖片区和谐发展。

经济效益方面：有助于提升项目地块与周边地块的土地价值，加速洋湖湿地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增强商业街道的人行体验，提高相应街道的商业价值，改善营商环境。

生态效益方面：进一步扩大了绿化空间，增加林荫树木、完善街道“以人为本”的使用功能，推动全国“两服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中城市湿地生态保护示范基地建设，使洋湖湿地公园具有文化展示、生态涵养、生物栖息地保护、水生态修复等生态保育功能。

可持续发展方面：强化湘江新区市配设施，提升城市品质，打造“长沙最美城市客厅”，提升片区形象，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使洋湖片区成为湖南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展示窗口、湖湘文化、农耕文化、历史文化的传承平台。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个别项目施工内容与概算批复不一致**

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项目二标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施工内容中“湘浦路（洋湖大道-连山路）、规划七路（湘浦路-潇湘南大道）、沈家路（景园路-连山路）、连塘路（潭州大道-湘浦路）、连山路（潭州大道-潇湘南东延线）等道路环境整治”不在概算批复的范围之内；而概算批复中提及的“潇湘南风光带、雅河风光带提质”等内容未在施工合同中体现。

### **（二）个别项目存在先执行后签合同的情况**

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项目二标设计施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4 日，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360 天，包含施工图设计周期 90 天、施工工期 270 天。开工令显示实

际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4 日，发开工令的前提条件是设计已交底，施工图纸已会审，据此合理推测，施工图设计在合同签订日期前已完成。

### **（三）个别项目施工日志缺失**

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二期工程项目监理日志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记录（日志内容显示当日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已到位，机械设备已进场），施工日志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工日志不全。

### **（四）存在合同超额结算的情况**

《洋湖湿地公园景观提质改造(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品质提升)二期工程概算编制造价咨询合同》（合同编号：YH-YH.010.sstz-2020-0339），合同金额为 55,165 元，结算金额 58,412 元，超额结算 3,247 元。

### **（五）工程验收超期**

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与湖南省先导现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洋湖生态新城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14 日竣工验收合格，超合同工期 211 日历天。

### **（六）公众满意度偏低**

绩效评价小组在对洋湖片区提质改造现场查看时，针对园区

内游客及周边居民开展了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问卷调查，共发出问卷 30 份，收回问卷 30 份，提出 12 个问题，主要内容包括对提质改造后的环境设施、绿化效果、零碳产业园展示馆和洋湖生态新城展示馆等方面的满意情况的调查，同时收集游客及附近居民提出的宝贵意见。据调查结果统计，绝大部分游客及居民对该项目的建设持满意和支持态度，但也有少部分认为建设效果一般，整体满意度为 78%，主要系 26.67% 的游客或周边居民认为改造后的园路以及广场持一般或不满意态度、16.67% 的游客或周边居民认为改造后的绿化效果持一般或不满意态度、26.67% 的游客或周边居民对改造后的零碳产业园展示馆和洋湖生态新城展示馆持一般或不满意态度、23.33% 的游客或周边居民对增加的标识牌、座椅等设施持一般或不满意态度。

### **（七）财务管理欠细致**

部分项目支出列支不准确。2022 年 10 月-12 月在洋湖片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列支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岳麓区分公司 10,222,984.83 元，该支出实际应属于洋湖片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二期工程）项目。

### **（八）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存在部分子项目如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二标项目工程、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等未设置绩效目标。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绩效指标，如规划档案中心景观工程产出数量指标为“完成投资额 1100 万元”，未能反映具体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且未设置效益指标。三是绩效自评流于形式，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内容与上年度几乎一致，本年新增的三个子项目洋湖片区城市环境整治工程（一期、二期）二标项目工程、规划档案中心景观工程项目及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未在报告中体现，且绩效自评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自评报告所披露的发现问题与改进意见与上年度一致，不具有本年适用性。

## **八、相关建议**

### **（一）加强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保证项目质量**

强化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意识，严把“质量、进度、投资”三大要素控制；建立健全各类工程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手册，通过制度规范行为，推进项目管理标准化工作。一是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设计文件确定施工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范围、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二是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三是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单位应真实记录建筑工程整个施工阶段的施工组织管理、施工技术等有关施工活动和现场情况变化，并做好档案管理；四是加大财务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办理进度款的支付，对未按合同约定的超额款项应有充分原因

及特殊审批手续，否则不予以支付；对工程量增加引起的款项变动应办理完善的手续，有相关责任人签字，确保各职能部门的有效制约；五是指定专人负责，对项目实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负责督促施工方按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从而有效保障项目结算进度。

## **（二）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游客满意度**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园区建设质量；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洋湖片区提质改造的实践工作、主要成果和典型案例，提高游客对项目的认知和满意度。

## **（三）强化财务核算管理，提升财务规范性**

加强财务核算工作，准确列支各项目的支出并严格做好账务的审核和管理；强化对财会人员的培训指导，督促其对待账务处理工作认真负责；重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审核复核控制，强化内部牵制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四）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实绩效自评工作**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项目单位应深入学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指标设定应细化量化、可衡量，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设定的

绩效目标，加强监督管理，使项目各个阶段都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绩效评价能够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个别问题仍未整改到位，仍存在项目洋湖生态新城近零碳示范展示区项目未及时验收，2022 年度绩效目标指标仍未细化量化的问题。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计划进度，施工过程管理比较规范，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项目支出列支不准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档案资料未及时归档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 2022 年度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洋湖片区（含湿地公园）提质改造项目 2022 年绩效评价得分为 81.84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